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95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0 年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公司近年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会计师无法对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2021 年你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你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11.7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02.63 万元,因收到控股股东无偿捐赠现金 200 万元,净资产由负转正,为 85.38 万元。你公司披露的针对持续经营风险拟采取措施包括:2022 年初和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的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并已与其中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重大技术服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1 季度,公司已签订合同并在执行中的项目业务收入约为 188 万元,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就非标意见的沟通情况,本期是否就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当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1、我们就非标意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

我们在征得天物科技的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通过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天物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了解到,天物科技持续亏损、股东权益合计为负值、资产负债率高达 503.89%。虽然天物科技管理层在附注中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制定了应对计划,但前任注册会计师未能就持续经营的应对计划是否能够有效改善天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获取充分且适当的审计据,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天物科技 2021 年度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2021 年度,天物科技母公司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电子”)为解决天物科技经营现金困难,向天物科技无偿捐赠现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物科技货币资金余额 217.50 万元,天物科技货币资金余额足以应对未来 12 个月正常经营现金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物科技主要的债务为其他应付款中列示的对母公司天物电子(及公司高管赵雷、叶苏青)的借款 114.82 万元,占天物科技负债总额的 82.86%。天物电子及赵雷、叶苏青为缓解天物科技的偿债压力向天物科技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上述借款为不定期债务、近年不向天物科技进行催收、借款无偿提供给天物科技使用(即不向天物科技收取借款利息)。

天物科技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89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35.85 万元(增长 77.87%)、相较于 2019 年增加 51.24 万元;2021 年度天物科技实现扭亏,当年净利润 11.76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8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度得到明显好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正值;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61.88%,相较于 2020 年(503.89%)其偿债能力得到明显好转。同时,截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天物科技已与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金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 172 万元(含税)待履行的服务合同。

3、我们就天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结合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 识别表明存在可能对天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确定天物科技管理层是否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确认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是否不短于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2) 在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基础上, 通过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会计度的审计报告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索取上一会计年度天物科技编制的持续经营应对计划, 评估持续经营应对计划是否在本年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以评估天物科技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3) 索取并复核了天物科技本年度收到母公司天物电子无偿捐赠现金的相关协议、收到无偿捐赠的银行进账单据, 就母公司无偿向天物科技捐赠现金事宜执行了函证程序;

(4) 索取母公司天物电子(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就债务归还时间、利息是否收取的书面承诺, 就承诺事中的承诺事项向天物电子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进行函证确认;

(5) 索取天物科技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签订的服务合同, 评估服务合同的合理性、是否能够缓解天物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 向服务合同的委托方执行函证程序, 以确认服务合同及主要合同条款的真实性;

(6) 访谈天物科技管理层, 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7) 评估天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财务报表披露的充分性。

3、关于本期是否就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当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天物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我们在编写天物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天物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审慎恰当的。不存在为规避天物科技被强制摘版而出具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年5月25日，我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于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0 年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公司近年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会计师无法对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2021 年你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你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11.7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02.63 万元，因收到控股股东无偿捐赠现金 200 万元，净资产由负转正，为 85.38 万元。你公司披露的针对持续经营风险拟采取措施包括：2022 年初和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的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并已与其中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重大技术服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1 季度，公司已签订合同并在执行中的项目业务收入约为 188 万元，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我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回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订单（包括在手订单及已完成订单）主要为（1）2021 年 12 月与江苏金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监控改造、技术服务及施工合同》，金额 40 万元；（2）2021 年 12 月与无锡延寿堂药业零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监控改造、技术服务及施工合同》，金额 10 万元；（3）2022 年 3

月与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32万元（已披露重大合同公告）；（4）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及维护合同，累计金额约30万元，以上项目为公司现主要业务项目，总计金额约210万元。

2022年3-5月期间，根据无锡疫情政策规定，自3月份起，经常处于封控状态，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截至2022年5月底，上述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5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他项目的现场施工、调试以及客户确认等环节工作因受封控政策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耽误。重大合同项目因合同期间较长，所受影响有限。

2022年上半年度新增重大订单暂无，因本轮无锡疫情反复，给公司销售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上半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主要围绕确保现有订单量的正常完成。

2021年10月，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商议，控股股东天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无偿捐赠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万元（该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并披露相关公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约为150万元左右，新增应收账款约为40万元。1-5月期间主要费用支出为年报期间的审计费、持续督导费等总计约30万元。5月底本轮疫情封控解封后，公司将对上半年度项目收入回款情况集中解决，预计将于6、7月份为公司产生大量现金流入。目前，公司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公司近几年一直积极清理应付账款，现公司主要债务来源于关联方借款。公司借款关联方天物电子及赵雷、叶苏青为缓解天物科技的偿债压力，减少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长期以来，未曾对公司进行催收、收取借款利息等行为。同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相关借款为不定期债务、不向天物科技进行催收、不收取借款利息。截至2021年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1.88%，较为合理。而实际偿债压力更小，若不统计关联股东方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10.61%。

公司自2019年4月实施风险警示、2019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并迁址无锡后，虽然初期受历史影响，公司业务收入较少、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但近三年来，通过公司股东方的大力协助、公司员工的努力，特别是被收购后改选的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自身的人脉积累，为公司引入重要业务客户，提升营业收入。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51.87%、44.40%、77.87%，净亏损也同步逐年减少。以至2021年度末，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目前公司流动性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压力低，在执行订单金额已超过近三年营业收入金额总和。因此，我司具备充分信心认为，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适当。

2、我司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回复：公司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迅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21 年度内计划：（1）改善公司资金情况。通过股东借款、融资增资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近年融资难、发展乏力的关键问题；（2）挑选优质资产及人员团队进行收购，加强公司管理团队，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及公司技术实力；（3）利用新股东的市场客户资源和人脉资源，协助公司引入新业务增长点、尽快增加营业收入。（4）在开发新产品及增设新业务的同时，对业务进行针对性的推广，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021 年内，对上述计划实施的具体效果分别为：

（1）通过控股股东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200 万元，一定程度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公司业务竞争力；

（2）近年来由于受疫情影响，优质专业人员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公司业务目标区域逐步偏向于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及相关企业，技术要求与以往传统软件开发有一定程度的不同，公司不拘泥于传统聘任的形式，采取以公司技术人员为主，加强技术培训及提升；通过和无锡 530 企业的合作、对接，成立联合技术开发小组。作为公司专业技术开发力量的有效补充；加强项目与相关专业人员的同步性，为重大项目招聘技术对口性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上多种方式，在降低公司人员引入试错成本、增加业务契合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对业务项目的正常开展提供了积极保障。

（3）公司 2022 年前后，与江苏金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项目签订，标志着公司在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方面的业务开拓取得了一定进展。同能，相对于前两年业务项目，单笔项目金额也实现了相当的增加。为实现尽快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供了保障。

（4）公司近年一直注重成本的控制，未有不合理或异常的成本支出。公司亦将继续保持下去。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执行情况及具体效果良好。对公司整体情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内披露，为了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22 年度内计划：（1）在保持近年公司业务的高增长的同时，加强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项目的维护和开发。近两年来，在市场普遍受新冠疫情影响，营销业务开展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重点着力于重点客户、持续性较强的业务项目；（2）公司将大力发展专业技术人员及团队的引入，根据公司项目开发及技术发展需要，针对性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的引入。（3）在力能所及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市场客户资源和人脉资源，为公司引入新的业务增长项目、尽快增加营业收入。（4）在开发新产品及增设新业务的同时，对业务进行针对性的推广，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目前，公司将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加快与园区内江苏新光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贝尔实验室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无锡美科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项目洽谈及落实工作；相应无锡政府“530 科技政策”，加强与无锡 530 企业的技术合作活动，结合未来业务方向，将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和保障起到积极作用；业务推广方面，亦不同于以往的“四面接活”，新业务开拓集中在无锡物联网产业基地及区内企业；公司成本支出目前依照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未出现异常情况。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818,928.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7%；实现净利润 117,580.28 元，本期由负转正。年报披露的本期收入均来源于系统维护和技术应用支持业务，除第一大客户海城华恩医院 316,831.68 元外，前五大客户中其余单个客户收入金额较小，报表附注未披露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你公司期末员工人数 8 名，其中技术人员 2 名。

请你公司：（1）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本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收入确认的时点，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本期订单的内容及开展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资金、人员、技术等资源能否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回复：

(1) 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类型均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于支持等。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固定金额合同，待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2021 年度业务收入的项目均在年内完成服务确认、发票开具、款项收取。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规模约 150 万元，预计 3 个月内新增现金流入 50 万元；本期订单累计金额 210 万元，规模已超过去年营业收入，虽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环节计划进度出现延误现象，但暂无超合同期限现象发生，整体仍属正常；全年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2 名，目前的业务规模（约 200 万左右）跟人员匹配，能够满足现有项目的开展运行。目前项目都是依托前期研发的技术为主，后续随业务规模扩大有增补人员计划，但由于疫情原因，招聘工作开展较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金、人员、技术等资源情况完全能满足目前业务开展的需要。

问题 3、关于房屋租赁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但未见确认使用权资产，期间费用中也未见租金等明细项目。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如何核算房屋租赁业务，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我公司于 2019 年迁址至无锡梁溪区上马墩路 18 号 A 栋 905-907 室，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免租 1 年。后因疫情等原因，街道园区至今一直未有收取租金及相关水电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街道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继续享受房租、水电的减免。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